

# 敬告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09 年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」之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作業，請各學院(含總教學中心)和其所屬受評單位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辦理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，第五條和第八條第二項第 2 款辦理相關審查會議。

二、【審查作業】：自評報告書審查流程**無限定各會議順序**，唯完稿形成過程需至少各經乙次「院級會議」和「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議」審查，敬請各受評單位依學院規劃會議時程和修訂自評報告書狀況辦理。

1. 若受評單位在院級會議之後還需召開會議再議，建議可請示院級單位於會議決議中，附帶授權受評單位進行後續修正，避免會議時程線拉長。
2. 若少數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有實地出席會議之困難，建議仍然召開會議，並請委員予以書審意見回覆(附件一)。**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議程序不可省略，請避免全員以通訊型態或書面審查辦理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案由。**

三、【完稿送核備作業】：敬請各受評單位依據學院規劃時程呈送最後完稿暨附錄，包含電子檔、裝訂紙本(份數為外部訪評委員人數)和審查會議記錄，後由學院於各梯次截止日期前，將其所屬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暨附錄、審查會議記錄和檢核表(附件二)電子檔擲交教務處核備。第一大梯(1、2 小梯)擲交截止日為 **108 年 2 月 14 日**，第二大梯(3、4 小梯)為 **108 年 3 月 13 日**。

四、【申請初審作業】：受評單位若有需要可「以院為單位」向教務處申請自評報告書初審，**每院最長需時 15 個工作天**，教務處將針對初稿給予規格確核和初步建議，每一受評單位只得申請乙次初審。非隨到隨審，乃依照申請先後順序進行審查，敬請學院事先向教務處洽詢初審作業天數和日期。

附件一系級教學自評執行委員會議通知函範例

附件二 109 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核備項目檢核表

附錄 3-1 國立中央大學出席會議和活動調查表[校外委員]-範例

附錄 3-2 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自評報告書書審意見調查表-範例

教務處敬告 2019.12.03